



第四集

◆民◆间◆文◆艺◆集◆刊◆

MINJIAN
WENYI
JIKAN



民间文艺集刊

第四集

中国民间文艺研究会上海分会编

上海文艺出版社

责任编辑：王文华

徐华龙

封面设计：范一辛

民间文艺集刊

第四集

中国民间文艺研究会上海分会编

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

(上海绍兴路74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翔文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1.375 字数 261,000

1983年5月第1版 1983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500册

书号：10078·3419 定价：1.05元

目 录

浅论民间文学与道德·····	吴蓉章(1)
原始的宗教和神话·····	兰 克(16)
三元大帝的传说和《西游记》中的唐僧 出世·····	刘洪石 丁义珍(29)
藏族故事《斑竹姑娘》与日本《竹取物 语》故事的原型研究·····	乌丙安(36)
论民间传说的历史性与幻想性·····	朱宜初(62)
略论人和异类恋爱的故事·····	缪咏禾(77)
罗隐的故事种种·····	刘 金(92)
论孟姜女故事·····	罗永麟(97)
“善书”——中国农村故事文学的一个重要品种··	刘守华(116)
新故事的属性·····	潜明兹(134)
应该明确新故事的属性·····	何承伟(147)
民间文学的口传性与新故事的传播问题·····	王永生(152)
故事现状概述·····	郑硕人(162)
也谈新故事·····	于 回(178)
对新故事的几点看法·····	张 弘(186)
新故事创作应吸取传统民间故事中 “奇”的表现手法·····	李金生 潘与庆 陈佐辉(197)

新民间故事内容的重要性·····	蓝翔 苏应奎(201)
一个值得探讨的问题·····	张 犁(205)

求索篇·····	马昌仪(213)
----------	----------

——钟敬文民间文艺学道路探讨之一

《红楼梦》与民俗学·····	邓云乡(246)
拉法格之民俗观·····	徐华龙(269)

外国民间文艺学及其诸学派介绍(下)·····	魏庆征译(286)
------------------------	-----------

4 仪典—神话论·····	[苏]E·M·梅列金斯基(286)
---------------	-------------------

5 迁徙说·····	[苏]B·Π·阿尼金(291)
------------	-----------------

6 题材自生说·····	[苏]B·Π·阿尼金(294)
--------------	-----------------

7 历史学派·····	[苏]K·B·契斯托夫(298)
-------------	------------------

8 民间文艺学领域的芬兰学派·····	[苏]Y·孔卡(303)
---------------------	--------------

有关《林氏女望郎》的一些情况···	上海民间叙事诗采风组(306)
-------------------	-----------------

林氏女望郎·····	朱炳良唱 任嘉禾 王 仿记录(310)
------------	----------------------

红小姐望郎·····	方梅春 方雨康唱 王 仿 宋新根
------------	-------------------

	沈 磊 严良华 孙治平记录(339)
--	---------------------

浅论民间文学与道德

吴 蓉 章

文学与道德的关系，自有文艺以来就客观地存在着，已为中外的文学家、伦理学家所重视。有的认为文学与道德的关系极为密切，它或有益于世道人心，或有害于世道人心，甚至把文学当成道德教训的工具；有的则认为文学与道德无关，文学本身不带任何功利目的，标榜“为艺术而艺术”。怎样正确认识文学与道德的关系，尤其是民间文学与道德的关系呢？本文仅就这个问题作一些粗浅的探索。

历史唯物主义关于道德的基本观点之一是：道德是上层建筑中的一种社会意识形态，它与政治、文学、哲学、宗教一样是社会的经济基础的产物。恩格斯说：“人们自觉地或不自觉地、归根到底总是从他们阶级地位所依据的实际关系中——从他们进行生产和交换的经济关系中，吸取自己的道德观念”^①。恩格斯在说明道德是由经济基础所决定的之后，紧接着又说：“而社会直到现在还是在阶级对立中运动的，所以道德始终是阶级的道

^① 《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133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5月版，1972年6月四川第1次印刷。

德；它或者为统治阶级的统治和利益辩护，或者当被压迫阶级变得足够强大时，代表被压迫者对这个统治的反抗和他们未来的利益。”^①这就是说，在阶级社会里，道德具有强烈的阶级性。而这种阶级性是以各阶级的根本利益为转移的。道德是一定阶级的利益和意志的体现；同时为一定阶级的利益服务。

文学与道德虽然同属于由经济基础所决定的上层建筑，它们之间的关系是辩证统一的关系。但是道德如同政治一样，是矛盾的主要方面，它对文学有制约作用；而文学又反作用于道德。

民间文学与道德的关系和作家文学与道德的关系基本相同，但也有所不同。不同之点在于：民间文学不是单纯的文学现象，它本身就是劳动人民的历史、道德、哲学、宗教、民俗的综合反映。千百年来民间流传的寓言、格言、谚语等，不少是劳动人民的道德准则与道德理想的总汇和结晶，而且有时还采取赤裸裸的道德训诫的形式表现出来；而从文学的角度讲，民间文学是“生产者的艺术”，是被压迫阶级集体创作的口头文学。从民间文学中反映出来的道德观念和道德理想，虽然与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的道德观念和道德理想有相互联系、相互依存的一方面，但主要是相互区别和相互斗争的方面。因为在阶级社会里，道德的阶级性正反映在劳动人民的道德必然“代表被压迫者，对这个统治的反抗和他们未来的利益”上。也正如列宁所指出：“超人类社会的道德是没有的。”^②

剥削阶级与被剥削阶级的道德观念的对立和斗争，在民间文学中的表现，比之作家文学更其鲜明和尖锐。概括起来，大体有以下几方面：

第一，对勤劳、善良、艰苦奋斗精神的歌颂和对剥削压迫、好

① 《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134页。

② 《共青团的任务》，《列宁选集》第4卷352页。

逸恶劳的谴责可说是民间文学的“永恒主题”。从《诗经·魏风》的《硕鼠》《伐檀》开始，一直到民间家喻户晓的“长工与地主型”故事、“兄弟型”故事、神仙鬼怪及动物等幻想故事以及许多生活歌、劳动歌、情歌、农谚、警句都表现了这一经久不衰的主题。第二，对大公无私、舍己救人精神的褒扬，对贪婪、怪吝、刻薄的鞭笞和嘲讽，这在民间文学中也比比皆是。例如在各民族机智人物的故事里，嘲讽的往往是国王、财主、僧侣的丑德恶行，赞扬的是机智过人的普通百姓，表现了劳动人民乐于助人、勇于仗义的美德。第三，不少反映妇女问题的民间文学作品，充满了对封建伦理道德、封建宗法制和婚姻制的血泪控诉，追求和向往恋爱自由和婚姻自主，表现了劳动人民淳朴的、与剥削阶级针锋相对的道德观。内蒙古的一首爬山调《寡妇嫁人犯律条》，就以满腔愤怒，历数了寡妇的苦楚。何其芳同志在《谈民间文学》一文中，举到的一首江西南部的客家民歌，把统治者视为神圣的“贞节牌匾”，看成只值“三串四百钱”的“睡席”一类的东西。在这里封建阶级所提倡的“节烈”观，被彻底否定了。封建统治者还把妇女自由恋爱视为大逆不道的“偷情”行为，而在民歌中却理直气壮地宣称：“不怕杀头不怕羞，越打越骂越要‘偷’”。这是何等可贵的斗争精神！第四，扶危济困、团结互助、患难与共的崇高品德与剥削阶级的假仁假义、尔虞我诈、落井下石的恶德形成鲜明对照。这在民间故事、民间歌谣中有大量表现。

在旧社会，剥削阶级道德观与被剥削阶级道德观的对立统一中，剥削阶级的道德观是占统治地位的。因为“一个阶级是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物质力量，同时也是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精神力量。”^①劳动人民的道德观念，一方面要受统治阶级道德观

①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42页，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

念的巨大影响，因而在民间文学作品里呈现出极为复杂的状况。例如民间流传的“廿四孝”里，有《郭巨埋子》《玉祥卧冰》等表彰愚孝的故事。民间也有宣传“贞妇”“烈女”的“好马不配双鞍子，好女不嫁二夫君”一类故事、歌谣、谚语等等。这些是典型的封建统治阶级道德信条的形象化反映，在人民中有深广的影响；但另一方面劳动人民也从切身的阶级利益和实际经验出发，起而否定、反抗统治阶级的道德观念。他们所采取的斗争形式，除上面所说的针锋相对地提出不同看法外，还往往利用剥削阶级现存的道德口号和道德规范，而给予符合自己阶级利益的新的解释。例如“忠”“义”这种封建统治阶级的道德观念，统治者提倡它是为了使被统治者驯服，以便更好地行使统治权力。历来为统治阶级所标榜的“忠臣”“义士”，一般都是效忠皇帝，为巩固当时的统治服务的；而对历代的农民起义，他们则斥之为“犯上作乱”，是“不忠”“不义”的“盗贼”。可是劳动人民接过“忠义”的道德口号，完全改变了它的实质，赋予它以崭新的、符合劳动人民根本利益的内涵。如他们把“揭竿而起”“除暴安良”的行为叫“举义旗”。民间流传的《水浒》故事中的“来时三十六，去时十八双，若是少一个，定是不回乡”，“有福同享，有祸同当”等，就是劳动人民奉行的“忠义”的具体表现。《水浒》英雄李逵、鲁智深等人路见不平，拔刀相助，无私无畏地为被压迫者伸冤出气，被人们誉为“行侠仗义”。可见，在两种道德观念的斗争中，在民间文学里出现的貌似统治阶级的一些道德规范，其实质已与封建的道德内容大相径庭。这正是劳动人民的一种巧妙的斗争艺术。

但是这两种道德观的对立和斗争，只是矛盾的一个方面，也是主要的方面。而两种道德观的相互依存和相互统一却是矛盾的另一方面。如果我们只看到前者，看不到后者，就容易犯“左”的毛病，在民间文学作品中有许多现象就解释不通；相反，我们

只看到后者而不承认前者,又容易抹煞两种道德的区别,把道德看成超时代、超阶级的抽象物,重蹈杜林鼓吹的“永恒道德论”的覆辙。因此,我们在研究民间文学时,除了研究两种道德论的对立外,还要着重研究在相当数量的作品中,表现出的并非劳动阶级或剥削阶级所独有,而为各个阶级所共有的某些道德观念。因为后一命题较之前一命题更为复杂,更容易被人们所忽视。

二

剥削阶级与被剥削阶级有没有某些共同道德呢?也许有人会送来一顶“抽象道德论”的帽子。但是我们只要从作品的实际出发,进行一番考察,就不难承认这种现象;不仅如此,我们在马克思主义革命导师的著作里也能找到理论依据。

无产阶级革命导师们在强调道德的阶级性,批判“永恒道德论”的同时,也承认道德的共同性。因为只有承认道德的某些共同性,才能尽到道德调节社会各种关系的职责,否则一味地对抗,社会公德也就无从说起。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论述了三种社会形态的道德论之后,曾说:“但是在上述三种道德论中还是有一些对所有这三者来说都是共同的东西。”^①又说:“从动产的私有制发展起来的时候起,在一切存在着这种私有制的社会里,道德戒律一定是共同的,切勿偷盗。”^②列宁也承认,“数百年来人们就知道的,数千年来在一切处世格言上,反复谈到的,起码的公共生活规则……”^③斯大林在谈到民族的涵义时,强调要有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素质。可见,革命导师们并不认为道

①② 《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133页。三种道德论指封建贵族道德论、资产阶级道德论、无产阶级道德论。

③ 《国家与革命》,《列宁选集》第3卷247页。

德的阶级性与道德的共同性相矛盾，而是同一问题的两个不可分割的侧面。但如前所述，在阶级社会里，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之间道德的共同性，是随时代随阶级的发展而发展的，而且是相对的有条件的，不是绝对的无条件的。即是说，是在一定时间内，在一定条件下的某些相似和一致。这主要表现在：

1、当民间文学里所描写的国王、王子、公主、驸马、公子、小姐、神仙等人物（其中有一些是幻想的人物，不能当现实中的剥削阶级看待，但也有现实中的人和事）处于被害、受压或他们的理想要求与社会历史发展进程相一致时，他们与劳动人民尖锐的矛盾冲突暂时处于缓和，阶级利益达到某种程度的协调，因而有某些共同的道德标准和道德观念。傣族的召树屯和南诺娜的传说故事，脍炙人口，家喻户晓。召树屯和南诺娜虽是王子和公主，但他们追求纯真、幸福的爱情生活，当他们所追求的爱情遭到权奸的阻挠和破坏时，能够忠贞不二，这与劳动人民要求婚姻自主、忠于爱情的道德理想是一致的，因而能引起强烈的共鸣，赢得劳动人民的赞颂和同情。又如傣族民间叙事诗《松帕敏和嘎西娜》《朗鲸布》等，虽然描写的是国王和王后的遭遇，但因他们贤明的主张、进步的理想和正义的要求，与历史发展进程一致，符合人民利益，因而，人民对他们的斗争和品德进行颂扬。

2、当民族矛盾上升为主要矛盾，阶级矛盾居于次要地位时，有些国王、王子或者剥削阶级的知识分子、文臣武将，在反抗民族压迫和异族侵略的斗争中，与人民的根本利益相符合，因此爱国抗敌成为共同的美德，投降叛变、卖国求荣则成为可耻的不道德的标志。如汉民族民间文学中，关于杨家将、岳飞、文天祥等传说故事，就体现了这种道德观念的共同性。在少数民族民间文学作品中也不乏其例。傣族民间传说《葫芦信》，描写勐遮国王子召罕拉与景真国公主南慕罕由于倾心相爱而结合的故事。

他们结婚后，专横的勐遮国王要想吞并弱小的景真国，公主得知，用葫芦送信给父王，使景真国作好了抵抗侵略的准备，免于灭亡。事后，勐遮国王知道是南慕罕送的信，便逼死了南慕罕和召罕拉。这个故事，表现了人民对侵略者召捧麻的谴责和鞭笞，充满了对景真国王的同情和对召罕拉与南慕罕的爱国行为的歌颂，体现了劳动人民与他们共同的道德准则。

3、某些剥削阶级的官吏，公正廉洁，执法不阿，为民请命，为民伸冤，为民除害，虽然从根本上说是为了巩固统治阶级的政权，但客观上与人民的利益有一致之处。因此，各阶级人民都认为这是美德；而贪赃枉法，鱼肉人民，各阶级都认为不道德。民间文学中关于包公、海瑞、况钟、于谦的传说故事，就是如此。

4、扶危济困，尊老爱幼，朋友间讲友爱、义气等，在民间文学中有大量表现。如《中国民间故事选》中的《鹿姑》《大双和小双》《猎人海力布》等报恩型故事就充分体现了这些观点。这当中从根本上讲，主要是劳动人民互助互爱的道德品质的艺术再现，与剥削阶级宣扬的“修身养性”、“一报还一报”等观点有根本区别。但是，与剥削阶级里某些进步阶层或分子所奉行的某些道德，还是有一些共同之处（比如对老年人和父母亲的尊敬、赡养等）。

如果我们承认在民间文学中上述道德现象是共同的，那么，我们就要进一步探讨为什么具有这种共同性。

1. 人类社会的历史延绵不断地向前发展，道德论作为历史的组成部分也在向前发展。新的道德论，与历史、文学、哲学一样不是从天而降，而是从过去承继下来的。在阶级社会里，由于道德的阶级性，剥削阶级与被剥削阶级，虽各有自己的道德传统的继承关系；但是，剥削阶级的某些道德论，也是可以为被剥削阶级批判地继承的。民间文学中体现的某些共同道德，正是批

判地继承历史上一切优秀道德传统的结果。有人说,《共产党宣言》里指出,共产主义革命必须同传统观念实行最彻底的决裂,因此,剥削阶级的道德是决不能批判继承的。我们认为“决裂”与“批判继承”这两者不是水火不容的对立关系,它们的精神实质是一致的。众所周知,马克思主义是当今最革命、阶级性最鲜明的学说,但它却可以批判继承德国的古典哲学、英国的政治经济学、法国的空想社会主义,为什么道德就不可以批判地继承呢?恩格斯的《反杜林论》一文,在批判了杜林的“道德的永恒真理”之后,讲到无产阶级的平等要求时说:“平等的要求在无产阶级的口中有双重的意义。或者它是对极端的社会不平等,对富人和穷人之间、主人和奴隶之间、骄奢淫逸者和饥饿者之间的对立的自发反应……或者它是从对资产阶级平等要求的反应中产生的,它从这种平等要求中吸取了或多或少正确的、可以进一步发展的要求”。可见象资产阶级的“平等”这样的道德口号和道德规范,无产阶级就批判地吸取了。恩格斯紧接着又写道:“在上述两种情况下,无产阶级平等要求的实际内容都是消灭阶级的要求。”^①从这里启示我们:所谓对剥削阶级道德的批判继承,并不是原样照搬,全盘因袭,而是批判、改造,辩证地积极地“扬弃”其糟粕,改变其实质,使之符合人民的利益。而对其中多少带有正确性的东西加以吸收,从而产生出一种新的道德。《共产党宣言》所讲的与传统观念实行最彻底的决裂,也就是批判、改造、扬弃的意思,而不是要割断历史。因为几千年来存留在社会上的风俗习惯和人们头脑中的传统观念,是不可能一下子割断的。它必须用无产阶级的思想去批判、斗争、改造,才能逐步与之决裂。我们之所以说剥削阶级的道德内可能有某种正确的成分,其理

① 《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146页。

由是：

其一，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以后，道德便被打上了阶级的烙印，成为阶级的道德，但它仍然负有调节社会上各阶级人们之间关系的职责。在阶级社会里，社会的主要关系是阶级关系，此外还有人与人交往的其他关系，如经济关系、思想关系、民族关系、亲属关系等。这些关系如蛛网密布，错综复杂。它们之间既有尖锐的矛盾斗争，又有一定条件下的合作与协调；同时道德在调整各种关系时，不象政治、法律一样带有明显的强制性，而往往是通过社会舆论、传统习俗、社会影响和个人的信念及内心的自我约束来履行自己的职能。因而，历史上的统治阶级从自己的阶级利益出发，而提倡和推行某种道德规范时，不得不考虑如何使它能为社会上多数人所接受和实行，以便维持它的统治。所以，它一方面把统治阶级的道德宣传为全社会的道德；另一方面，在不影响其根本利益的前提下，也或多或少地包容一些符合被统治阶级利益的某些道德因素（而他们自己往往不实行），这样统治阶级所提倡的道德中就可能有一定正确的东西。

其二，从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来看，剥削阶级也不是铁板一块，一成不变的。当剥削阶级处于上升时期，它是革命的、有朝气的。“仅就它对抗另一个阶级这一点来说，从一开始就不是作为一个阶级，而是作为全社会的代表出现的；它俨然以社会全体群众的姿态反对唯一的统治阶级。它之所以能这样做，是因为它的利益在开始时确实同其余一切非统治阶级的共同利益还多少有一些联系，在当时存在的那些关系的压力下还来不及发展为特殊阶级的特殊利益。”^①因此，这一时期他们提出的某些道德口号，如资产阶级的自由、平等、博爱等，开始时并没有欺骗性，

①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44页。

只不过从自己的阶级利益出发，客观上也代表了其他被剥削阶级的某些利益。但是，一当他们发展为掌权的阶级时，这种道德规范就暴露出了欺骗性。同时，由于分工的出现，在统治阶级内部，就划分为作为该阶级的思想家和实际掌权者两部分人来。历史上往往有这样的现象：当剥削阶级的思想家提出某种道德理论时，而这种理论与这个阶级实际当权的某些成员所奉行的生活准则之间存在着矛盾，甚至对立，因此，剥削阶级内部进步的思想家提出的某些道德理论，在一定条件下仍有某些正确因素。

2. 共同的历史背景和相同的经济形态是民间文学中反映出共同道德的最终的决定因素。恩格斯说：“根据唯物史观，历史过程中的决定性因素归根到底是现实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① 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历史上的剥削阶级与被剥削阶级虽然是属于对抗的阶级，但是他们互为存在的条件，而且是在共同的历史背景和共同的私有制为基础的经济形态上生存发展的。这就必然具有道德的某些共同性。恩格斯在论述到封建阶级、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三种道德论时说：“这三种道德论代表同一历史发展的三个不同阶段，所以有共同的历史背景，正因为这样，就必然具有许多共同之处。不仅如此，对同样的或差不多的经济发展阶段来说，道德论必然是或多或少地相互一致的。”^② 就以目前的社会主义社会来讲，它是共产主义社会的一个过渡阶段。在这漫长的过渡时期里，私有制的残余还是存在的。有这样共同的物质条件，因此传统的剥削阶级的道德的某些因素和在这个基础上产生的劳动人民的道德也仍然有一些共同之处。这是不容讳言的。

① 《恩格斯致约·布洛赫》，《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477页。

② 《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133页。

此外,道德还是一个历史范畴的问题,它是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变化而发展变化的。因而,道德的阶级性也不是绝对的,一成不变的。在阶级出现以前的原始社会,就有原始的道德观念存在,到了阶级社会,道德才成为阶级的道德。而在阶级消亡以后的共产主义社会里,道德不仅不消灭,而且更加完美。我们从古代遗留下来的一些神话传说中可以看出,早期的人类,由于生产力的低下,战胜自然的力量微薄,他们要与大自然搏斗而生存下去,就不得不结成团结互助的群体,天长日久,于是原始共产主义、集体主义思想产生了。这就是初民最早的不自觉的道德法规。同时在与大自然斗争时的那些力大无比、勇猛顽强、百折不挠、为集体除害的人,就被尊为英雄或神。如上古神话中的后羿、夸父、女娲、鲧、禹等等,都是品德高尚者,受到人们的崇敬。这就是原始人道德观念的生动体现。在汉、壮、苗、瑶等民族中广为流传的盘古“垂死化身”的神话,赞扬了盘古创造天地万物的自我牺牲精神。希腊神话中普罗米修斯的故事,是原始人身上闪现出的舍己为人的道德光辉,千百年来为全世界人民所敬仰。这些道德观念主要是阶级社会前的产物,不具备阶级性,但也不是超人类社会的,它具有道德的社会性。这种社会性,为当时的经济关系所决定,而使之区别于其它动物(当然,原始社会也有野蛮的、现在看来不道德的一面,如虐待老人、杀俘等等,这正说明道德内涵具有时代性)。原始人的道德虽然是朴素的不完备的,但它却是人类祖先得以共同生活下去并过渡到文明时代的保障之一。这种美好的道德情操体现在人民的口头文学中,世代代口耳相传地被保留和继承下来。虽然,随着时代的不同,它的内涵和人们的认识都有差异,然而其基本点却有相对的稳定性,因而有一部分民间文学作品所体现的道德论,没有明显的阶级性,而为各个阶级所赞同和接受。正如恩格斯曾赞扬

希腊神话中的普罗米修斯是哲学史上最伟大的圣者和殉道者一样,成为后人学习的榜样,具有永久性的艺术魅力。

三

由于民间文学不仅反映了劳动人民的道德情操和道德传统,而且反映了某些为各个阶级所共有的社会公共道德,因而具有更为普遍的道德教育意义。

民间文学有最广泛的群众基础,无论是老幼妇孺,有文化无文化,也不管是在偏僻的山村或是小的城镇,只要有人群、有口头语言的地方,就有民间文学。同时,民间文学还是最简便的表达思想情感和娱乐的工具。它不需要花任何代价,在多种场所,各种节日,随时随地伴随着人民的生活,是人民生活的有机组成部分,也是人民生活的百科全书。在中国和外国,人们经常利用故事、歌谣、谜语、谚语、警句等来传授知识、经验和进行思想道德教育。旧中国农村文化生活十分贫乏,老百姓也喜爱讲故事和说笑话,以此为他们痛苦而单调的生活增添一些欢乐的色彩。

无产阶级革命导师十分重视民间文学的道德教育作用。恩格斯在《德国的民间故事书》中说:“民间故事书还有这样的使命,同圣经一样培养他的道德感,使他认清自己的力量、自己的权利、自己的自由,激起他的勇气,唤起他对祖国的爱。”^①马克思和恩格斯对西欧流行的一些政治性的民间歌谣及民间情歌都给予了很高的评价^②,认为它有政治的、道德的教育意义。

事实正是如此。不少作家在谈到自己的成长过程时,都指

① 《马克思、恩格斯论艺术》第4卷第40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搜集的民歌》,人民文学出版社1958年版。